

门源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门发改〔2013〕90号



门源县发展改革局

关于调整幼儿园收费标准的批复

县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高幼儿园收费标准的报告》[门政教字（2012）283号]文收悉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等十部门《关于幼儿园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》（国发办〔2003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促进我县幼教事业的发展，切实改善办学条件，进一步提高幼教质量，确保我县幼儿园正常运转，结合我县实际并参照省、州及其他县幼儿园收费标准，经研究，同意对现行收费标准作相应调整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1、调整后不入托的幼儿、托儿保育教育费（每生、每月）为：60元。

2、调整后入托的幼儿、托儿保育教育费（每生、每月）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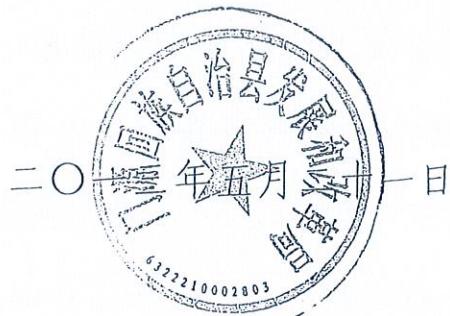
70 元。

3、伙食费按实计收，不得有盈利。

二、加强收费管理。

实施收费时，应当严格执行亮证收费，按照《教育收费公示制度》的要求，做好收费项目、标准公示工作，切实规范收费行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上述收费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幼儿教育 收费标准 调整 批复

抄报：州发改委，政府马县长，姚副县长；

抄送：县工商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监察局，价格监督检查所，档。

门源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13 年 5 月 21 日印发